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2-00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柴”)。博世汽柴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5%的股权。

本次担保数量: 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该项担保为本公司新增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亿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博世汽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的贷款担保。博世汽柴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67%的股权,德国博世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陈学军先生、Rudolf Maier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担保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博世汽柴的发展，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14.5亿人民币的担保（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5%股权以外的68.5%股比的担保额度）。

德国博世公司一直以来为博世汽柴提供担保，博世汽柴从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为博世汽柴的参股股东为其担保，博世汽柴也无法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新华路17号

法定代表人：BOHLER KLAUS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及其组件的开发、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以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及组件。

博世汽柴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博世汽柴31.5%的权益。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3,000,000	1.5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82,000,000	4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
博世株式会社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0	100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博世汽柴2011年1-6月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止2011年6月30日，博世汽柴的总资产538,544万元，净资产291,553万元，总负债246,9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6%，营业收入292,854万元，利润总额58,924元，净利润52,18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博世汽柴向本公司申请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提供14.5亿人民币的担保（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5%股权以外的68.5%股比的担保额度），故本公司同意为博世汽柴提供按持股比例31.5%计6.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为参股公司博世汽柴提供6.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被担保公司博世汽柴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其31.5%的股权，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提供14.5亿人民币的担保（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5%股权以外的68.5%股比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博世汽柴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且博世汽柴经营业绩良好，银行还款信用良好，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6.6亿元人民币，占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10,620.84万元的16.07%。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零，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的对象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博世汽柴，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陈学军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经对博世汽柴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博世汽柴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并且博世汽柴控股股东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1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5%股权以外的68.5%股权的担保额度），博世汽柴经营业绩良好，银行还款信用良好，此项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时也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同时也要加强与银行方面的联系，密切关注博世汽柴贷款的还款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博世汽柴其提供14.5亿人民币的担保的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